



# Guoco Group Limited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國浩與國浩房地產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國浩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按服務協議所收取的代價介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限額，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14.25(1)(A)至(D)條，服務協議內之交易詳情及重續服務將載於國浩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國浩與國浩房地產訂立服務協議，為國浩房地產提供若干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國浩房地產公司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理、投資及財務的監察、財資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質素及生產力項目發展、及其他經營慣例及程序管理。

根據服務協議，國浩將收取月費50,000港元(或國浩與國浩房地產不時協定的其他款額)及年費相等於國浩房地產在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的3%為代價。倘若國浩房地產於任何財政年度出現經審核綜合虧損，國浩將不會取得任何年費。首個付款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年費須於每個之後的財政年度完結後(於國浩房地產集團就有關財政年度公佈其全年業績後)收取。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則除外。國浩房地產於任何財政年度所支付的月費及年費總額將不會超過在該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已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2%。

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國浩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確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雙方公司公平原則基準釐定。

#### 關連交易

國浩房地產為國浩持有61.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無一名或多名國浩的關連人士同時為國浩房地產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服務協議預期收取的代價，少於上限為10,000,000港元及國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14.25(1)(A)至(D)條，服務協議之交易詳情及重續服務將載於國浩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提出的申請

誠如上文所述，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則除外。就此而言，國浩一般須於每次重續服務協議時，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續新事項，並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國浩認為，作出該項披露實為不切實際及繁瑣。有見及此，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因重續服務協議而產生的未來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只須在下一期刊發的年報中披露，而毋須發表報章公佈，但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1) 該等交易須：
  - (i) 由國浩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對國浩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服務協議條款訂立；
- 2) 根據服務協議，國浩於每個財政年度應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上限為10,000,000港元及國浩最近期公佈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上限款額」])；
- 3) 國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國浩下期刊發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 4) 國浩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致國浩董事的函件(「函件」)(副本須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該等交易：
  - (i) 是否已獲得國浩的董事會批准；
  - (ii) 是否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是否已超出上限款額。

不論因任何原因，倘國浩的核數師拒絕接納聘任或無法提供函件，國浩的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上市科；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須於國浩在該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連同上述第3段所述國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書。

倘該等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國浩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及日後受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限制，國浩必須遵從監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惟其向聯交所申請及另行獲得豁免則除外。

#### 一般事項

國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股票及期貨經紀及融資、保險及基金管理。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金融、保險及股票經紀、物業發展及商人銀行。

國浩房地產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乃國浩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註冊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協議」	指	國浩與國浩房地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